

靜宜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靜宜大學體育室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各類型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及著作審查標準如下：

學術研究類升等：

申請「學術研究類」升等之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需符合本室「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得以專門著作作為主要著作送審。

教學服務類升等：

一、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需符合本室「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申請「教學服務類」升等之教師，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符合以下所列「教學」及「服務」條件各一項者。

(一)教學：

- 1.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 次
- 2.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2 次、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 次及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2 次
- 3.獲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3 次
- 4.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全國性競賽大專組前 3 名 1 次
- 5.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聯賽大專組第二級前 6 名以上 2 次
- 6.指導運動代表隊榮獲全國性競賽大專組前 6 名 3 次
- 7.累計達三年（含）或六學期以上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相關計畫、政府機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執行校內計畫由考核單位提具佐證資料

(二)服務：

- 1.擔任主管累計達 3 年以上
- 2.獲校級績優導師 1 次
- 3.獲院級績優導師 2 次、或院級績優導師 1 次及系級績優導師 2 次
- 4.獲系級績優導師 3 次
- 5.獲得全校、全國及國際性服務獎
- 6.舉辦公開區域性校際競賽活動 2 次
- 7.獲教育部績優教練 1 次或單項協會全國性績優教練 2 次或院級績優教練 3 次
- 8.擔任國際賽事代表隊教練或裁判 1 次

欲申請『教學服務類』教師應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連同其他升等資料送請本室審查。

技術應用類升等：

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需符合本室「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且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並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一、藝術作品：教師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作品展演。教師在演出製作中可以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

妝、技術、音樂、舞監與製作人等項)提出作品，且作品發表應以出版或演出形式發表的完整演出。一案是以一個全新製作為單位，演出場次不論幾場，均以一案計算。

(一)升等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外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1 案(含)以上
- 2.國內國家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2 案(含)以上
- 3.國內縣市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4 案(含)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外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1 案(含)以上
- 2.國內國家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2 案(含)以上
- 3.國內縣市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3 案(含)以上
- 4.校級表演廳、小劇場、公共空間或校外演出場所公開之演出 4 案(含)以上

(三)升等助理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外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1 案(含)以上
- 2.國內國家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2 案(含)以上
- 3.國內縣市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2 案(含)以上
- 4.校級表演廳、小劇場、公共空間或校外演出場所公開之演出 3 案(含)以上

二、體育成就：教師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並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一)升等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際運動賽會前 6 名
- 2.全國運動會前 2 名
- 3.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 2 名
- 4.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 3 名
- 5.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前 2 名
- 6.全國各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大專組前 2 名 5 次

(二)升等副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際運動賽會前 8 名
- 2.全國運動會前 4 名
- 3.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 4 名
- 4.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 6 名
- 5.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前 4 名
- 6.全國各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大專組前 2 名 4 次

(三)升等助理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際運動賽會前 12 名
- 2.全國運動會前 6 名
- 3.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 6 名或一般組前 2 名
- 4.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 9 名
- 5.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前 6 名或一般組前 2 名
- 6.全國各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大專組前 2 名 3 次

三、產學合作：教師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核政府機關計畫、或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案(含科技部產學案)，計畫核定金額累計達下表之標準，計畫若

為多人共同執行，累計金額依其計畫執行貢獻度比例計算。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計畫核定總金額	300 萬	200 萬	100 萬

教學實務類升等：

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需符合本室「學術研究成果表」之標準，且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且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本校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教學研究類）二年以上，以及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實務研習一年以上，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一、藝術作品：教師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作品展演。教師在演出製作中可以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舞監與製作人等項）提出作品，且作品發表應以出版或演出形式發表的完整演出。一案是以一個全新製作為單位，演出場次不論幾場，均以一案計算。

(一)升等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外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1 案(含)以上
- 2.國內國家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2 案(含)以上
- 3.國內縣市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4 案(含)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外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1 案(含)以上
- 2.國內國家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2 案(含)以上
- 3.國內縣市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3 案(含)以上
- 4.校級表演廳、小劇場、公共空間或校外演出場所公開之演出 4 案(含)以上

(三)升等助理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外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1 案(含)以上
- 2.國內國家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2 案(含)以上
- 3.國內縣市級表演廳或相同等級之文化展演設施公開之演出 2 案(含)以上
- 4.校級表演廳、小劇場、公共空間或校外演出場所公開之演出 3 案(含)以上

二、體育成就：教師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並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一)升等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際運動賽會前 6 名
- 2.全國運動會前 2 名
- 3.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 2 名
- 4.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 3 名
- 5.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前 2 名
- 6.全國各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大專組前 2 名 5 次

(二)升等副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 1.國際運動賽會前 8 名
- 2.全國運動會前 4 名
- 3.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 4 名
- 4.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 6 名

5.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前4名

6.全國各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大專組前2名4次

(三)升等助理教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

1.國際運動賽會前12名

2.全國運動會前6名

3.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6名或一般組前2名

4.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9名

5.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前6名或一般組前2名

6.全國各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大專組前2名3次

第三條 各類型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需符合以下「學術研究成果表」所列之標準(除教學實務類外，其餘類型需同時符合「點數」及「期刊篇數或科技部計畫件數或學術專書」兩項標準)，始得申請升等。

一、升等申請標準

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表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類	15點	12點	10點
	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2篇 或 科技部計畫2件 或 學術專書1本	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篇 或 科技部計畫1件 或 學術專書1本	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篇 或 學術專書1本
教學服務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點	8點	6點
	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2篇 或 優良論文第四級4篇 或 科技部計畫2件 或 學術專書1本	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篇 或 優良論文第四級2篇 或 科技部計畫1件 或 學術專書1本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1篇 或 學術專書1本
技術應用類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點	8點	6點
	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篇 或 優良論文第四級4篇 或 學術專書1本	A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1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1篇 或 優良論文第四級2篇 或 學術專書1本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1篇 或 學術專書1本
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 實 務 類	10 點	8 點	6 點
------------------	------	-----	-----

二、等級與點數計算基準

學術研究成果等級與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傑出論文(簡稱 A 級)	15 點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點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點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點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點	其他獎勵論文	2 點
科技部計畫	5 點	學術專書	10 點	專書論文	4 點
政府機關計畫案	2 點	產學計畫案	1 點		
<p>*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p> <p>*與專家或學生共同發表之文章，貢獻度超過 60% 者，比照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認列。</p> <p>*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第三級期刊論文等同於優良論文第四級。</p> <p>*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CI-HSS) 收錄之論文等同為其他論文 (積分 2 點)。</p>					
<p>*科技部專題計畫或科技部認列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p> <p>*政府機關核定之計畫，或產學計畫需經費入帳學校的計畫案才得以認列，且需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合併認列，最多認列 3 點。</p>					
<p>*學術專書，須國內具規模且有審查制度出版學術專書之優良出版社，本室採師大書苑及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出版社為審查標準，國外部分則全部認列。</p>					

第四條 本細則經室務會議、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室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室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